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6年12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灵康控股")的通知, 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 200.00 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宝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, 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 12 月 29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8年 12 月 28 日,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.870.00 万股限售流通股, 占 公司总股本的 49.50%: 本次股权质押后, 灵康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,900.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1%, 占灵康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 14.76%。

灵康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外投资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 收入、投资收益等。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 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31日